

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创新能力提升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X2025-0025

甲方: 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内蒙古尚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甲方：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贾瑞 信用代码：11152725764460234K
联系人：苗瑞峰 电话：0477-6486837
通讯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金海路管委会大楼 304 室

乙方：内蒙古尚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瑞园 信用代码：91150691MA0Q4FD301
联系人(技术经纪人)：耿成龙 电话：14794945999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迎宾大道东棋蒙政务服务中心人才科创基地 2 楼-1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 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提供服务，此项目是政府公开采购项目，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知识产权服务：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为提高园区内企业科技转型，针对鄂托克开发区现已形成的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四大产业为主体，园区内企业集中走访调研，开展知识产权挖掘、培育，对技术创新成果进行全面、充分、有效的保护，全面梳理并掌握可能具有专利申请价值的各主要技术点及其外围的关联技术，避免出现专利保护的漏洞。能尽可能大的确保相关专

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准确地抓住企业技术创新成果的主要发明点，培育园区内企业取得 I 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80 件、II 类知识产权 50 件、国际发明专利 8 件。

2. 针对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企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8 家、复审高科技技术企业 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60 家、专精特新 5 家和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5 个、规上企业三清零 10 家、开展相关培训服务（高企，专精特新，研发费用，知识产权等）4 场。

3. 具体服务内容见附表。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盖章日起生效，乙方提前完成服务内容，合同自动终止。

三、合同金额

甲方以政府采购服务（公开招标）方式购买乙方为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提供服务，服务费用 427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柒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4.1 一期服务费 30%：1281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壹仟 元整），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4.2 二期服务费 30%：1281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壹仟元整），乙方完成单项服务内容的 70%后，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

付单项服务费相应金额。

4.3 三期服务费 30%: 1281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壹仟元整），乙方完成全部单项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单项服务费相应金额。

4.4 尾款 10%: 427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柒仟元整），签订合同满一年后，甲方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

4.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 内蒙古尚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银行：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东胜支行

账号：8600016415000993

4.6 合同价款含税率为 1 % 的增值税：甲方付款同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税率随之变化。甲方支付全部款项后，乙方应出具相应项目的结清证明。

4.7 甲方验收标准及流程：乙方提交佐证材料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果的完整性、合规性、质量及相关批复文件。甲方有权对不合格材料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因材料不合格延后付款，直至验收合格。

五、提供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六、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询问乙方为甲方办理服务事项的工作进程。

2、甲方应积极、及时配合乙方完成申报工作。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支付费用。

4、甲方成立完善的工作小组，负责合同履行全过程的决策、计划、实施工作。乙方成立咨询组在甲方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咨询工作。

5、甲方与乙方咨询组共同协商、拟定计划、明确合同中的具体进度和双方职责。

6、甲方负责对本合同服务内容提供战略指导以及合理性建议。

(二) 乙方

1、乙方成立项目组，并配备所需人力资源。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保持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的稳定，如需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及其相关指标（见附表）。

3、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就上述服务事项提出的业务咨询。

4、为保障甲方商业利益，除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外，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资料、商业信息等资料。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三年。乙方应对甲方所有资料、信息严格保密，违者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



全部损失。

5、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申请材料的收集、审核，按照相关机构要求整理申请材料，并根据甲方需求将材料交付甲方。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提供服务进度报告、阶段性成果、原始材料等，甲方有权随时查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应保证所有申报材料、数据、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申报失败或被追责，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为维护市场秩序和甲方利益，乙方应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不得对所提供的服务施加不良影响，充分维护甲方利益，并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索取收取任何好处费，保证廉洁性，乙方不得将该协议所涉及服务项目或内容分割转让或者转包给其他方。

7、合同价款为全包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文印、邮寄、专家评审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8、完成结果是以各项指标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文件为准，乙方应负责跟进直至取得全部批准文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验收材料有最终认定权，乙方提供的佐证材料需包含政府部门出具的正式批文、认证文件等法定文书。乙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必须以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为唯一验收标准，未获得批复的部分不得结算，甲方有权延长验收期至合理时间。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应符合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成果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成果并据此调整付款。

9、乙方完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数据、文件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限制甲方使用。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成果归属相关手续。

10、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服务能力和人员资质，所交付成果均为原创且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因乙方服务存在瑕疵或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乙方提供的相关培训服务，需明确培训对象、内容、时长、考核标准，并提交详细培训记录，甲方有权随时查验，未达标不得结算。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执行服务内容。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及实际损失。

2、乙方在本合同签署过程中如做出虚假陈述、承诺、保证或材料造假等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追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可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乙方如未依约完成单项服务类别数量的70%，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单价按50%的比例据实结算，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价款。

八、不可抗力条款

因地震、海啸和政策变动导致服务内容需调整的，双方应协商修订服务指标或延长服务期限；若政策变动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支



付已发生的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需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在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双方解除或者变更合同均需书面同意并签订相应协议。

3、一方变更联系人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人代表（签字）：

方国鸣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5日

乙方：内蒙古尚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闫瑞园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5日

附表：服务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价格	合计	完成时间
创新主体发展壮大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8	3	24	2026年9月30日前
	复审高新技术企业	5	1.8	9	
	科技型中小企业	60	0.4	24	2025年12月31日前
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50	0.4	20	2026年9月30日前
	国内发明专利	80	3.1	248	
	国际发明专利	8	5	40	
创新平台建设及等级升级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5	3.5	17.5	2026年9月30日前
	国家级研发平台	1	5	5	
	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	3.5	17.5	
	科技标杆企业	1	4.8	4.8	
惠企政策落实培训	相关培训服务（高企，专精特新，研发费用，知识产权等）	4	1.8	7.2	2025年12月31日前
技术研发能力	规上企业三清零	10	1	10	
合计	427				